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8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卓婕希

選任辯護人 林健群律師

黃妘晞律師

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64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卓婕希被訴加重誹謗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被告卓婕希涉犯恐嚇取財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判決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等罪，其中加重誹謗罪依刑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0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官 謝佳諮

法官 劉育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俊毅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6456號

被 告 卓婕希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卓婕希(原名：卓庭宜)前為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之員工，因故與嘻諾國際有限公司有糾紛，竟基於恐嚇取財及妨害名譽之犯意，於附表所示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方式恐嚇或貶損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之法人格，並使收到訊息之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滋莘心生畏懼，然因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並未支付款項予卓婕希而未遂，卓婕希以此方式貶損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之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嘻諾國際有限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卓婕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卓婕希雖坦承有傳送訊息及張貼文章等行為，然否認有恐嚇取財及妨害名譽等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滋萃於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臉書訊息及限時動態截圖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、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等罪嫌。又被就上揭所犯二罪，犯意有別，行為互異，應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檢 察 官 廖志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書 記 官 林淑娟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
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03 物交付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萬元以
04 下罰金。
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7 附表
08

編號	犯罪時間	犯罪內容
1	113年10月7日	被告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__abby__871126」發送私訊至告訴人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之官方帳號「lov__verse」，內容為「幫你們在Dcard寫文章，曝光這些事，不然就拿和解金30萬元來，30萬拿來，不然我就告發國稅局(其餘內容詳卷)，使收到私訊之告訴人代表人王滋華心生畏懼，然因告訴人代表人王滋華未支付款項而未遂。此部分被告涉嫌刑法第346條第3項、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嫌。
2	113年10月7日	被告以社群軟體Instagram帳號「__abby__871126」發布限時動態，內容為其與告訴人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之官方帳號「lov__verse」對話內容，於對話中指摘告訴人代表人王滋華擔任約會槍手，並在不詳時間，在告訴人嘻諾國際有限公司之官方帳號「lov__verse」貼文中留言「王董啊，你不是親自下海跟消費者下去約會嗎，你老公知道這件事嗎？你有男友的時候還下去跟消費者瘋狂約會這件事♥」、「

		「王滋苹創辦人自己的婚禮，為什麼要拿來假裝是這裡相識相戀，甚至是結婚的」等語，指摘告訴人嘻諾國際有限公司為不實廣告。此部分被告涉嫌刑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。
--	--	--